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

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，同时查看了公司过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。经审慎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益新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 力

年 月 日

（本页为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____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胡世明

年 月 日